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
- (B) 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

* 僅供識別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或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按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售股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2. 「**動議**更新及續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在之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邱深笛女士、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丁永章先生、溫耒先生、周奇金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育麟先生、鄺維添先生、林欣芳女士及Kristi L Swartz女士。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如有延誤均屬無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